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2019-00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8年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宜政发〔2018〕9号)文件和《安庆市科技局 安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庆市2018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庆科策〔2018〕163号)文件,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桐城市财政局拨付的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人民币150万元,用于支持桐城新能源的超薄光伏玻璃强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于2019年1月9日收到宜兴市财政局拨付的示范智能车间奖补项目专项资金人民币80万元,用于支持宜兴新能源的超薄高透光伏玻璃智能制造车间项目。

二、补助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19-005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4日

至2019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2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3	审议及批准委任马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4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国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5	审议及批准委任章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6	审议及批准委任任红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7	审议及批准委任陈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4.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审议及批准委任晋占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4.02	审议及批准委任叶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4.03	审议及批准委任何宝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4.04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5.01	审议及批准委任任振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5.02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闻阁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5.03	审议及批准委任邱明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5.04	审议及批准委任闫梅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19/2/1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四) 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2019年2月11日或之前将拟出席大会的回条(见附件三)填妥及签署后送达本公司。回条可以专人递送、来函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三)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四)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五)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回条;

附件4: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2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3	审议及批准委任马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4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国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5	审议及批准委任章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6	审议及批准委任任红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07	审议及批准委任陈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审议及批准委任晋占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02	审议及批准委任叶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03	审议及批准委任何宝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04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审议及批准委任任振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2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闻阁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3	审议及批准委任邱明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4	审议及批准委任闫梅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回条

回　条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股,(股东帐号_____)/H股(注二)_____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3月4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贵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之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9年2月11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送、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86-379-63251984。邮政编码为471009。

附件4:

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

张冲先生,56岁,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常务副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内工程部总工程师及部长及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谢军先生,53岁,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分厂厂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郴州八达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洛玻集团加工玻璃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及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马炎先生,48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蚌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王国强先生,50岁,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及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章榕先生,45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玻璃所助理工程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玻璃事业部设计经理、项目经理、副部长及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非执行董事:

任红灿先生,55岁,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分厂厂长、生产中心经理、投资部部长及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陈勇先生,47岁,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总会计师,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院长助理,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及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晋占平先生,55岁,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秘书长,兼任北京中硅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硅酸盐学报》编辑室责任编辑、学会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学会副秘书长。

叶树华先生,58岁,法学学士,高级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理事、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在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及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8年9月至2017年11月曾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宝峰先生,47岁,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曾任本公司独立监事。1992年至1997年在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工作,1997年10月至今在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张雅娟女士,45岁,法学硕士、律师、国际内控师,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任中信银行总行处长,2001年7月至2018年6月先后在中信银行总行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股改办、董事会办公室、合规审计部、合规部工作。

非职工监事:

任振铎先生,55岁,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任先生曾任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闻阁先生,53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李先生曾任洛玻加工公司综合部副主任、储运厂厂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襄阳洛神汽车玻璃公司总经理,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县委副书记,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邱明伟先生,47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本公司独立监事。现任河南华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所长。邱先生曾任洛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富扬健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所长。

闫梅女士,56岁,管理学硕士,本公司独立监事。现任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闫女士一直从事财务管理学和绩效管理研究,曾主持参加省级课题10余项,出版专著和教材10余部,发表论文50余篇。并获得"洛阳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中帼标兵"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22221　债券简称:12重工0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2重工02"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7年期品种(以下称"12重工02")将于2019年1月25日支付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2重工02"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付息债券为7年期品种)。

2.核准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号文件核准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重工02",债券代码"122221"。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本计息年度存续规模为126,381,000元。

5.债券利率:5.20%

6.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到期日:2020年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及地点:2013年3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12重工02"在本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2重工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

4、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9年1月25日。

5、付息对象: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9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重工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12重工02"公司债券,根据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重工02"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重工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5日),将其持有的"12重工02"全部或部分按回售给本公司。

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了《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17-083)和《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编号:临2017-084),在"12重工02"的第5年末,公司决定不调整"12重工02"票面利率,即"12重工02"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5.20%。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重工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重工02"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重工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8日、12月20日及2018年1月25日分别披露了《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7-087)、《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7-088)、《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7-090)、《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7-091)、《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18-00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重工02"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73,619手,回售金额为473,619,000元(不含利息)。公司已于2018年1月25日完成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发放。该次回售完毕后,"12重工02"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由600,000手变更为126,381手(1手=10张),合计金额为126,381,000元。

四、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重工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应息票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2重工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2.00元。

六、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联系人:陈晓童

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寇志博、杜涵、何方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3.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 系 人:梁炜、赵慧琴

联系电话:010-59026662

传 真:010-59026670

4.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 系 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976,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7%;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7,29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8.17%;两者差额部分为股东乔昕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转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达数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伟、姚俊所持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广告")100%股权,优虎、逢淑涌、曹建华所持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00%(以下简称"奇思广告")股权,袁琪、张晓艳所持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宣广告")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25,41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8,090万元,共发行49,339,376股普通股;同时,公司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昕、薛桂香、陈世蓉等6名投资者发行共计66,976,741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前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核准。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上市日
交易对方	张伟	张伟	21,049,222	2015年12月31日
	优虎	优虎	19,585,492	2015年12月31日
	逢淑涌	逢淑涌	1,632,124	2015年12月31日
	曹建华	曹建华	1,632,124	2015年12月31日
	袁琪	袁琪	2,176,166	2015年12月31日
	张晓艳	张晓艳	3,264,248	2015年12月31日
配套融资投资者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83,720	2016年1月20日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5,813,953	2016年1月20日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162	2016年1月20日
	乔昕	乔昕	22,877,906	2016年1月20日
	薛桂香	薛桂香	400,000	2016年1月20日
	陈世蓉	陈世蓉	200,000	2016年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79,063,5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1,51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976,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66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和投资")、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季子投资")、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瑞投资")、乔昕、薛桂香和陈世蓉。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六位限售股东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无新增其他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976,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7%;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7,29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8.17%;两者差额部分为股东乔昕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转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冻结(股)
1	海和投资	34,883,720	34,883,720	34,883,720	6.02%	-
2	季子投资	5,813,953	5,813,953	5,813,953	1.00%	-
3	益瑞投资	2,801,162	2,801,162	2,801,162	0.48%	849,900
4	乔 昕	54,890,548	22,877,906	*3,196,274	0.55%	36,000,000
5	薛桂香	427,032	400,000	400,000	0.07%	-
6	陈世蓉	218,922	200,000	200,000	0.03%	-

"*"注释:根据深交所规定及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总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股东乔昕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余部分继续锁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就麦达数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麦达数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麦达数字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1,513,520	45.16%	-47,294,109	214,219,411	36.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7,550,000	54.84%	47,294,109	364,844,109	63.01%
股份总数	579,063,520	100%	0	579,063,520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